



山西修法全方位规范燃气管理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近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原《条例》制定于2001年,对保障燃气供应和使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单位合法权益发挥了很大作用。

此次修订有何重要意义?有哪些亮点?(《法治日报》记者深入山西省人大、省住建厅采访了参与《条例》修订的相关人士。

强化管理规范运行

燃气是现代城市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能源,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燃气事业的发展,燃气用气量越来越大,使用场所越来越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安全隐患问题比较突出,原《条例》明显不适应当前燃气管理形势的需要。因此,尽快修订燃气条例十分必要。”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渊告诉记者。

与此同时,随着燃气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燃气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燃气建设运营中的短期行为、违规建设、违规经营等现象较为严重,这些问题的出现直接威胁到公共安全和人民的生命安全,亟须通过修订法规强化管理,实现规范运行。

此外,修订《条例》也是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的形势需要。近年来,燃气应用从居民生活用气、商业用气逐步拓展到交通运输、工业生产等多个领域。其他从事燃气输配、储存、销售、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发展也十分迅速。燃气发展的形势迫切需要用地方性法规来加以规范。

李渊表示,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委要求及时调整立法计划,与省住建厅、司法厅等部门紧密联动,于2021年6月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从法治层面保障燃气安全稳定供应,预防燃气安全事故。

全面保障燃气安全

记者了解到,此次修订《条例》是山西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开年的第一个立法项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修改工



作。去年11月,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初次审议以后,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细致的修改。

“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特别是针对燃气使用便民惠民等方面问题,我们有针对性地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段宝燕介绍说。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条例》共8章58条,主要从立法目的、燃气规划与建设管理、燃气安全管理、燃气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法律责任等五方面进行了明确。

在燃气事故的预防和处置上,《条例》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关于法律责任,《条例》则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上位法的处罚标准,结合山西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对相关禁止性行为设置了具体的处罚标准。

“此次修订《条例》从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三个原则。”李渊介绍道。

一是全覆盖。将燃气管理规范从管道燃气经营拓展到瓶装液化天然气经营和车用燃气经营,严格燃气存放、配送、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

二是全链条。细化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供气责任和安全用气服务保障责任,强化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责任,加强政府及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筑牢全链条安全防线。

三是全方位。加强市政燃气管道及其周边范围的安全保护要求,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各方的保护责任,明确用户燃气设施的维护、维修责任,全方位保障安全有序运行。

惠民便民措施入法

“民众有所呼,立法有所应。”段宝燕告诉记者,长期以来对燃气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群众有很多反映。综合各方面的反映,我们认为,燃气发展应当与时俱进,应当不断改进管理方式,提升燃气使用的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建议增加便民、惠民、利民的相关制度,努力将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体现在法规的制度设计中。

在此次《条例》修订的过程中,多项便民利民措施被写入其中。

在燃气使用方面,《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燃气用户提供智能计量表,并为缴费、充值等提供方便;第三十五条明确,燃气器具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装、维修服务。

在燃气费用方面,《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中,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计量表后至燃具前,燃气经营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新等人工服务成本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负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材料费用由居民用户承担。

在燃气价格管理方面,《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燃气用户有权拒付并向有关部门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管理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在燃气供应质量方面,《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燃气热值、成分、压力、充装量、臭味等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燃气质量检测合格应当向企业公示。

“相信《条例》的出台,便民惠民等措施的规定,将促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段宝燕说道。

确保居民用气安全

普通家庭的一日三餐几乎都要用到燃气,相当比例的餐饮企业也将燃气作为烹饪的主要燃料,一旦出现燃气事件,势必波及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燃气安全使用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条例》对事关民生福祉的安全使用举措也有所强化,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山西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学锋说道。

具体说来,一是《条例》在市政燃气管道、庭院管道及户内设施的更新改造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制度设计,千方百计保障燃气使用安全,比如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以及经过安全评估存在隐患的燃气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规定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二是为防止管道居民用户因燃气泄漏导致中毒事件的发生,《条例》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居民及商业用户供应人工煤气。

三是提升居民用户自有设施本质安全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比如《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应当履行安全使用义务,使用合格的用气设备,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或者定时过流切断阀,符合安全规定的灶具连接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安全灶具。

“接下来,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将《条例》的法规政策宣传到位,同时,加强燃气行业监管,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为民众创造良好的燃气安全使用环境。”张学锋说道。

漫画/高岳

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有奖励

6月6日,国家安全部公布《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对国家安全机关实施的公民举报奖励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立足鼓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依照上位法律法规规定,细化和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实施举报奖励的条件、方式、标准和程序。该办法共5章24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民实施奖励,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

公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 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
- 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 www.12339.gov.cn
- 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
- 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
- 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其他举报方式

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

公民可以实名或者匿名进行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识其举报身份的信息。

保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 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
- 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国家安全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依职权及时、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

-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
- 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国家安全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国家安全机关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 举报内容经国家安全机关查证属实,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了作用、作出了贡献

发放奖金的具体标准

-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一定作用、作出一定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以下奖励
-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至3万元奖励
-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大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3万元至10万元奖励
-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特别重大作用、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0万元以上奖励

《欢迎光临》,这里有你不不可不知的法律点

追剧学法

近日,都市情感剧《欢迎光临》迎来收官。该剧围绕酒店门童张光正和空姐郑有恩的生活徐徐展开。张光正一向随波逐流,得过且过,为了接近一见钟情的郑有恩,他加入了郑有恩妈妈所在的广场舞队伍,逐渐改变了自己对广场舞阿姨们的刻板印象,更被她们对生活的勇气和热爱所感染,重拾对事业和生活的追求。

剧中不仅有脑洞大开的趣桥段和温暖治愈的生活真谛,更有你不不可不知的法律知识点。本期【追剧学法】,我们将跟随《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雷一起,探寻《欢迎光临》中的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张光正将合租房的阳台改造成了自己的卧室,奈何阳台隔音不好,每次上完夜班回家休息时都会被楼下的广场舞吵醒。忍无可忍的他气势汹汹地冲下楼,准备和跳广场舞的阿姨们理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广场舞扰民怎么办?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违反上述规定,可由地方人民政府指

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

场景二:佟丽娜的丈夫丢了工作,不仅刚爆地的信用卡,还在外面借了贷款。佟丽娜丈夫逼她找朋友借钱补窟窿,还声称他欠的债,佟丽娜作为他的妻子也要一起还。佟丽娜伤心欲绝,提出离婚。作为妻子,佟丽娜有义务替丈夫还债吗?

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剧中,对于丈夫所借债务佟丽娜并不知情,且没有证据证明所借借款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故佟丽娜无需替丈夫还债。

场景三:郑有恩和张光正在回家路上,发现一辆闪着警报的救护车被堵,原来前方有两辆车发生了剐蹭事故,但双方互不相让,明知造成了拥堵还不作为,在道路上不让行救护车的行为要负什么法律

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根据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故意妨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通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场景四:郑有恩决定和张光正在一起,但其前男友心有不甘,于是找人暗中调查张光正,发现张光正并不是酒店经理,而是门童。私自调查他人个人信息违法吗?

私自调查他人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公民隐私权。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如果他在未经信息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出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

浅议认罪认罚案件中合理适用酌定不起诉的路径

□ 谭少芳 梁亚

现有酌定不起诉制度规定,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而认罪认罚不是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情节。伴随着醉驾的人刑,轻罪刑事案件的不起诉,若检察机关酌定不起诉范围的标准不明确,很可能难以适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客观需要。

明确酌定不起诉的案件范围至关重要,笔者认为可以参考认罪认罚适用速裁程序的规定,对于认罪认罚的适用速裁程序的范围是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那么,对于认罪认罚刑事案件适用酌定不

起诉的范围可以从上面这个范围中分流出一部分,让检察机关以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来处理,以实现案件的审前分流,从而更好地缓解审判压力。具体可以规定为对于认罪认罚的刑事案件,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同时,借鉴缓刑适用的限制性规定,对于累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酌定不起诉,这样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充分实现案件审前分流,更好的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一方面大大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让当事人尽早投入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中另一方面节省了司法资源,也符合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质内涵。

如何做好认罪认罚后对被不起诉人的教育与监督工作?一是扩大附条件不起诉的应用范

围,增加被不起诉人的负担义务。二是将被不起诉人纳入社区矫正平台进行帮扶教育常态化管理。改变过去作出酌定不起诉后对被不起诉人一了了之的问题,认真落实非刑罚处理决定,真正促使其改过自新。三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探索建立暂缓起诉制度。检察机关因认罪认罚而对犯罪嫌疑人作出酌定不起诉处理决定的,可以同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被不起诉人重新犯罪的,检察机关可以撤销不起诉决定,并将之前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的犯罪与新罪一并起诉,以这种形式来强化犯罪嫌疑人对法律的敬畏,在给犯罪嫌疑人重新改造机会的同时更好的修复完善社会关系。

为了避免检察机关滥用不起诉裁量权,必须强化酌定不起诉的监督机制。一是坚持不定期审查和定期审查相结合,以责任倒逼检察官严格依

照法律程序,对适用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合理作出酌定不起诉的方式方法符合法律的规定,进一步增强司法的规范性。二是大力推动公开听证在适用认罪认罚的刑事案件中的运用,通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以公开促公正,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做好做好不起诉案件的以案释法工作。对于不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被害人对于从轻或不起诉的意见。不起诉决定作出后,也要告知被害人对于不起诉决定享有申诉的权利,把双方当事人合理的诉求和保障权利贯穿整个诉讼过程,以提高社会认同度和检察公信力。

(作者单位: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